

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 设立登记申请书

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现申请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设立登记，请予核准。同时承诺：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，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、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拟设立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名称_____

隶属企业名称_____

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

（隶属企业印章）

年 月 日

兹委托代理机构/本企业人员_____代理/办理本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设立登记事宜。

委托人_____

注：委托人指拟任分支机构负责人。

代理人信息

代理机构		代理证复印件粘贴处
姓名		
代理证号		
联系电话		

本企业申报人员信息

姓名		身份证或工作证复印件粘贴处
部门		
电话		

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设立登记 所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

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
1	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》（本表格）
2*	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
3*	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
4	隶属企业董事会决议
5	负责人的任职文件
6*	营业场所或地址使用证明
7*	隶属企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本公司印章）
8	其它有关文件、证件

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书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上述文件若用外文书写，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。
- 4、第2项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无需审批的，可不提交。
- 5、第3项企业在本市设立分支（办事）机构无需提交。
- 6、第6项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租赁房屋提交一年以上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，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，提交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。
- 7、第7项应为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
- 8、注册资本如期到位方可申请增设分支（办事）机构。

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登记事项

名称		电话	
营业场所 或地址			
	_____区、县_____街道、乡镇 _____路 _____弄 _____号_____室	邮编	
（经营）期限		负责人	
隶属企业	名称		
	注册号		电子邮箱
	企业类型		电话
经营范围 或 业务范围			

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负责人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国籍		
证件号码		联系电话		
居住地址				
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				

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核准登记事项

名称	
营业场所 或地址	
负责人	
企业类型	
经营范围 或 业务范围	
隶属企业	
（经营）期限	
备注	

核准登记审批表

受理 意见	
审查 意见	
备注	

领照(证)清单

注：领照人应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。

注册号		核准日期	
营业执照编号	正本：	副本 1：	副本 2：
注册证编号			
缴费数额		缴费收据号	
领 照（证） 人	签 字		
	日 期		
	证件名称		
	证件号码		
发照（证）人	签 字		
	日 期		
备注			

归档情况

送 档 人	
接 档 人	
送档日期	
备 注	